

舟山市教育局文件

舟教人〔2017〕33号

舟山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市本级中小学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价赋分办法》的通知

市直属各学校（单位）：

现将《市本级中小学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价赋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7年8月23日

市本级中小学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价赋分办法

为更好地发挥中小学一级教师职务资格评定的正确导向功能，保障评审工作的客观、公正、公平，使评审工作更加突出教学中心地位，注重教育教学一线实践经历、工作能力和教育教学实绩，激励广大教师努力提高业务水平，务实工作，争创佳绩，特制定本办法。

所有送审材料必须由学校加盖公章确认；辅导学生竞赛获奖与教师业务比赛获奖，必须由教育部门组织或者认可；任现职指被学校（单位）聘任为二级教师。

一、资历情况（满分 13 分）

1. 学历（本项满分 5 分）：博士研究生记 5 分，硕士研究生记 2 分。以学历、学位证书为依据赋分。

2. 技能证书（本项满分 2 分）：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获得心理健康教育 A 级证书的记 1 分，B 级证书的记 0.5 分。职业高中专业课教师获得本专业技师（含相当技师）证书，记 1 分，获得高级技师（含相当）证书记 2 分；社区教育学校教师获得“助理社会工作师”证书，记 0.5 分，获得“社会工作师”证书，记 1 分。以最高档次记分一次，不重复计分。

3. 管理经历（本项满分 6 分）：任现职以来管理工作记分按照任职年限、所任职岗位的系数和每年可记的分数来确

定，即所得分数=任职年限×岗位系数×每年可记分数。任校级领导、学校中层（包括党务干部、团委书记、大队辅导员）、班主任、教研组长、年级组长、备课组长、青研（学科）团团长、职业学校或社区成校担任市级及以上项目负责人年度考核合格以上每年可记 0.5 分，校级领导、班主任和中层干部、其他管理岗位的系数分别为 1.2、1.0、0.8，若一人身兼多职，按系数高的管理岗位计算。

二、综合表现（满分 21 分）

4. 年度考核（本项满分 10 分）：任现职以来，申报人在学校（单位）年度工作考核中为优秀的，每年记 2 分，考核为良好的，每年记 1 分。

5. 先进表彰（本项满分 6 分）：任现职以来获国家、省、市、县级党委政府综合先进表彰分别记 6 分、5 分、4 分、2 分；获国家、省、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工委、少工委）先进表彰分别记 4 分、3 分、2 分、1 分。

6. 示范引领（本项满分 5 分）：被聘为市名师工作室成员且考核良好每年记 0.5 分，考核优秀每年记 1 分。青年教师学习联盟年度考核为优秀的每次记 0.5 分。

省、市、县（市属级）教坛新秀分别记 5 分、3 分、2 分，市、县教育新苗奖分别记 2 分、1 分。只按最高记分项记分一次。

三、教育教学能力（满分 67 分）

7. 科研论文（本项满分 6 分）：任现职以来参加由各级教研部门组织的学科论文评比获市属级、县（区）级一等奖或获市级二等奖或省级三等奖记 1 分，获市级一等奖或省级二等奖记 2 分，获省级一等奖记 3 分；撰写的论文（不含教案和教学设计）在一般公开发行的教育类期刊、报纸上发表或《舟山教育》上发表记 1 分，在省级教育类期刊上发表记 2 分，在教育类核心期刊上发表记 4 分。刊物主管部门为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为省级教育类期刊，核心期刊的认定以北京大学每年发布的核心期刊目录为准；论文内容须为本学科专业论文，学校管理人员或担任班主任的可以有一篇德育论文或教育管理类论文；论文由多人完成的，第一作者按 70% 进行记分，第二作者按 30% 进行记分，其他不记分；同一获奖内容取最高级别记分，多次获同一级别奖项的只取其中一次进行记分。

8. 课题研究（不受上限限制）：任现职以来参加由各级教科部门规划立项的课题研究（不含小课题）结题并获县（区）二等奖记 1 分；获县（区）一等奖或市级二等奖或省级三等奖记 1.5 分；获市级一等奖或省级二等奖记 3 分；获省级一等奖记 4 分；参与的课题研究成果获市政府教育成果一等奖或省政府教育成果二等奖的记 6 分，获省政府教育成果一等奖或国家教育成果二等奖及以上的记 10 分。课题主持人按相应的获奖级别记分，课题执笔人按相应获奖级别的

70%记分，其他成员按相应级别的 50%记分，同一课题中记分的人员最多不超过 5 人。同一获奖内容取最高级别记分。

团委负责人（少先队辅导员）获得国家、省、市、县级团委（少工委）颁发的研究成果或辅导少先队获奖成果，视作其所申报兼教学科的业绩，分别记 2 分、1.5 分、1 分、0.5 分。多次获同一级别奖项的只取其中一次进行记分。

9. 课程开发（本项满分 6 分）：任现职以来完成选修课（拓展性）课程开发开设任务，第一负责人记 1 分，其他参与课程开发、开设任务人员记 0.5 分；被评为市级精品课程第一负责人记 2 分，其他参与人员记 1 分；被评为省级精品课程或被选为省选修课网络课程第一负责人记 3 分，其他参与人员记 1.5 分。赋分以文件或证书为依据，未被评为市级或省级精品课程，赋分则需提供《课程纲要》及自编教材。同一获奖内容取最高级别记分，开发开设多门选修课（拓展性）课程的，只按最高级别记分两次。

职业学校和社区成校组织的各类社会培训项目，获市级（市政府或省行业主管部门）表彰的，参与教师记 1 分。获省级表彰的，参与教师记 2 分。参与的培训项目多次受表彰，只按表彰的最高级别记分一次。

10. 教学水平（本项满分 30 分）：每位申报人必须参与申报专业相符的教学水平测试（申报教育管理系列助理研究员须进行面试答辩）。由评委按评分标准赋分，结果分优

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优秀（A）记 27-30 分，良好（B）记 23-26 分，合格（C）记 19-22 分，不合格（D）记 18 分以下。近三年参加以现场上课为主要形式的课堂教学大赛荣获省优质课一等奖可免测直接记 30 分；获市优质课一等奖或省优质课二等奖及以上，可免测直接记 28 分，也可申请参加教学水平测试。

11. 各类业务获奖（本项满分 15 分）：

任现职以来辅导学生获市属级、县（区）级一等奖或获市级二等奖或省级三等奖记 1 分，获市级一等奖或省级二等奖记 1.5 分，获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记 2 分，获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记 3 分。多次辅导学生获同一级别奖项的只取其中一次进行记分，赋分以文件、获奖证书明确载明申报人为指导教师作为依据，若未载明但确为申报人所指导，需学校校长在文件或获奖证书上签名，并在校内予以公示。体育竞赛类第 1 名为一等奖，第 2 名至第 3 名为二等奖，第 4 名至第 6 名为三等奖。

任现职以来优质课、中小学擂台赛、中小学教师教育技术应用能力大赛、中小学教师实验操作竞赛、职业学校教师比武获市属级、县（区）级一等奖或获市级二等奖或省级三等奖记 1 分，获市级一等奖或省级二等奖记 1.5 分，获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记 2 分，获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记 3 分，其中说课、录像课、陶研课、教学软件设计、自制教具

等获奖按相应级别减半记分；承担中小学省级、市级公开课（含德育公开课、主题班会公开课、学科类专业讲座）分别记 1.5 分、1 分。多人合作，由合作者平均分摊；赋分必须以本行业业务部门（限教研部门、电教部门）、市级及以上一级学会的证件或文件为依据。同一获奖内容取最高级别记分，多次获同一级别奖项的只取其中两次进行记分。

职业高中专业课教师任现职以来获得与申报专业一致的发明专利记 3 分，实用新型专利记 2 分，申报人必须为第一发明人。

四、学科组综合评价（本项满分 15 分）

由同行专家组成的学科组对申报人的能力和业绩进行综合评价，由专家按照优秀（记 12-15 分）、良好（记 9-11 分）、一般（记 5 分及以下）三档进行独立赋分，取平均分作为申报人该项目的实际得分。